

華夏科技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7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整體發展，讓學校空間之規劃更有效率，使用分配更為合理，特設置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二)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態是否合乎規劃分配原則。
 - (三)檢討及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況。
 - (四)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校園景觀、環境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 - (二)執行秘書：由總務長擔任。
 - (三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進修部主任。
 - (四)專業委員：視個案需求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。
 - (五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四、各單位所有空間有新增、調整變更之需求，或教師有離、退或新任者，研究室有調整之需要時，應向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出，經會議決議，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華夏科技大學空間新增、調整需求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		
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空間名稱			
位置		面積	m ²
<p>需用空間說明(請詳細說明需用空間之用途及預計使用情形，不敷填寫時，請以附件表列。)</p> <p>預估成效及預估空間使用率：</p> <p>其他特殊需求：</p> 			
申請單位	會簽單位 <small>(申請位置之原使用單位)</small>	承辦單位	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
承辦人	管理人	營繕組	執行秘書
單位主管	單位主管		主任委員

申請單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校內各單位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，應先填具本申請表送營繕組登記，經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執行。
- 二、各單位空間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，得由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。
- 三、空間使用單位，應善盡使用保管之責。使用保管之設施或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繕或照價賠償。如有重大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（如拆除隔牆）時，應簽會總務處並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。